

加拿大整體經貿概況及臺加雙邊關係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2024.8.22

一、 加拿大經濟現況

- (一) 經濟規模：依 IMF 資料，加拿大名列全球第 10 大經濟體。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達 2 兆 2003 億美元；加國為全球第 11 大貿易國。
- (二) 貿易概況：2023 年加國出口總額約 7120 億加幣，較前一年同期衰退 2.2%；進口總額約 7550 億加幣，成長率為 1.4%。
- (三) 經濟成長率：1.2%(2023)、3.4%(2022)

二、 加國重要經貿政策

- (一) 印太戰略：2022 年 11 月發表加國印太戰略報告，指出加國將加強與臺灣多面向合作，包括貿易、科技、健康、民主治理與對抗假訊息、科研合作、原住民交流等領域；加國將臺灣、日本、韓國、印度、澳大利亞、印尼及新加坡並列印太區域優先合作夥伴；該報告稱中國是一個日益具破壞性的大國，對於意見不合之議題，將與印太地區夥伴合作挑戰中國；針對氣候變遷、生物多樣性、全球健康與核武擴散等議題，加國須與中國合作解決。
- (二) 支持多邊貿易體制、貿易自由化及經濟整合：至今已簽署 15 項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包括加-墨-美(CUSMA)、歐盟(CETA)、智利、以色列、哥倫比亞、哥斯大黎加、宏都拉斯、約旦、巴拿馬、秘魯、歐洲

自由貿易協會(EFTA)、烏克蘭、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、韓國等 51 個國家，涵蓋全球 61%GDP 及 15 億人口之市場。

- (三) **財政激勵措施**：擴大鼓勵研發創新、推動淨零碳排經濟與生技製造業。如聯邦政府推出清潔電力法規草案，設定 2035 年實現淨零排放電網，促進風能、太陽能、智慧電網、儲能系統及小型模組化核電、碳捕捉與存儲等新興技術投資；鼓勵企業投資抵免稅務，新企業投資整體平均稅率從 17%降至 13.8%。
- (四) **關鍵礦物與能源合作**：加拿大蘊藏鋰、鎳與鈷等稀有金屬，為全球關鍵礦物重要礦區。2022 年 12 月公布「加拿大關鍵礦物策略」，提出關鍵礦物國內能力建構與國際合作之具體措施，以發展完整關鍵礦物價值鏈與原住民建立有意義且永續夥伴關係，促進加拿大達成氣候與自然保護目標。該計畫將提撥 38 億加元投資 31 種關鍵礦產探勘、開採、提煉、加工及回收利用等，並促進相關研發與科技應用。加國並與美國、歐盟、英國、法國、德國、澳洲、芬蘭、瑞典、日本與韓國成立關鍵礦物戰略夥伴聯盟。
- (五) **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**：2024 年 3 月批准「投資現代化國家安全審查法案」，以確保有效因應外來投資可能產生不同樣態的威脅，並提供更有效率及可預測的監管制度；加強對人工智慧、量子運算和太空技術領域之外國投資審查。
- (六) **加強科研合作管制**：2024 年 1 月實施「敏感技術研究

和關注附屬機構政策」，包括公布敏感科技研究領域清單、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的軍事、國防或國安的特定研究機構名單。針對國家包括中國、俄羅斯與伊朗。

三、 臺加雙邊關係

(一) 近期加國與我國完成協議：

1. 2023 年 12 月 6 日採認「供應鏈韌性合作架構」
2. 2023 年 12 月 22 日簽署「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」
3. 2024 年 4 月 15 日簽署科學技術及創新合作協議及備忘錄

(二) 臺加貿易互補性高

1. 據加拿大統計局統計數據，我國與加拿大 2023 年貿易總額 100.9 億加元(74.7 億美元)，較 2022 年同期下滑 19.33%。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額為 80.91 億加元(59.93 億美元)，較 2022 年減少 14.44%；而加國出口至我國為 20.02 億加元(14.83 億美元)，較 2022 年減少 22.40%。
2. 2023 年我國居加國第 13 大進口來源國及第 22 大出口市場，是加國全球第 15 大貿易夥伴，且為亞洲第 6 大貿易夥伴（次於中國大陸、日本、南韓、越南、印度）。由雙邊貿易產品結構觀之，加國出口仍以大宗商品為主，除豬肉與車輛之外，煤礦、鉀肥、鐵礦、鎳及鈷等皆為自然資源，我國出口則以通訊器材、積體電路、螺絲螺帽、汽車零組件等工業產品為主。加

國市場對我產品需求穩定，我亦對加國能源礦產有其需要量，足見臺灣與加國產業相互依存、互補性極高。

(三) 雙邊投資持續成長

1. 我國對加國投資：

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，自 1952 年至 2024 年 2 月止，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逾 5.9 億美元，共 112 件。

2. 加國對我國投資：

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，至 2024 年 2 月止，加國累計對我國投資金額逾 20.8 億美元，核准 1,399 件。

(四) 臺方產業合作可能性及方向

1. 加拿大為 USMCA 成員，並已與我國簽署投資促進與保障協定、避免雙重課稅協定。臺商可善加利用加拿大在電動車電池、AI、軟體等領域之發展優勢，透過 USMCA，打入北美市場供應鏈。
2. 加商係我國推動能源轉型、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的重要夥伴，與我國發展具互補性。尤其加拿大蘊藏有豐富的關鍵礦物，係發展再生能源、電動車必須的關鍵原物料，為我國推動淨零政策及綠色經濟的重要夥伴。
3. 雙方可拓展關鍵礦物價值鏈、潔淨燃料及再生能

源、綠色及韌性運輸，以及先進製造、研發、人才培育及創新等領域。

4. 強化在國際經貿場域之合作，如共同在 WTO 支持新興貿易議題合作；在 APEC 架構下就原住民賦權、婦女經濟賦權、中小企業能力建構、數位經濟等議題進行合作。